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1〕81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持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扎实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西昌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昌学院所有本科专业。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学校成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和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党政办、督导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计财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二级学院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检查督促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情况；审核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推动持续改进。

二级学院成立相关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督查、持续改进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依据《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西昌学院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在校学生和毕业生、教师、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用人单位、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价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评价方式。例如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的要求为依据。

第十一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兼）职教师、辅导员、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校外专家、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二级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十二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3-5 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

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建议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定量评价法以及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四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十五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可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定量评价结合等评价方式，例如课程考核成绩分析、问卷调查、访谈法等。

第六章 评价周期

第十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和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根据课程开设情况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

年。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七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八条 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九条 将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短板，进行整改，从而保障课程体系建立和教学环节实施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开展。

第二十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有助于专业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将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有助于教师发现课程教学短板，并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优化考核评价方式，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